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圣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；弃权票0票；反对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